

(12-21)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南 投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編 印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8
(九)	資本資產表.....	1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0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2-23
	3.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4-25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6-28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29
	6. 應付保管款明細.....	30-32
	7. 債權憑證明細表.....	33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4-3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4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4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2-5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9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0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1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191,702,000元，決算數239,537,285元(含實現數208,366,752元及應收數31,170,533元)，超收47,835,285元，占全年度預算數124.95%。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155,072,000元，實收數143,661,021元，短收11,410,979元，預算執行率92.64%，係罰金案件減少，致罰金收入減少。
-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34,558,000元，實收數62,234,167元，應收數29,591,410元，合計決算數91,825,577元，超收57,267,577元，預算執行率265.71%，係違法沒入金案件增加，致違法沒入金收入增加。
-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9,000元，實收數404,000元，應收數1,579,123元，合計1,983,123元，超收1,964,123元，預算執行率10,437.49%，係依會計法第17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97年7月29日處會一字第097000398B號函規定，應收未收回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應認列應收歲入款，致收入增加。
- (4)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2,000元，實收數23,491元，超收21,491元，預算執行率1,174.55%，係販賣機租金收入及犯罪被害補償金利息收入增加。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43,000元，決算數為25,780元，短收17,22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59.95%，係廢舊物品拍賣、變賣廢紙等收入減少所致。
- (6)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8,000元，實收數2,018,293元，超收10,293元，預算執行率 100.51%，係收回逾5年未兌現支票繳庫致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部份：

- (1)沒入金：係應收沒入金，以前年度(104)轉入數-應收數70,347,003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16,613,851元，本年度實現數474,053元，以前年度(105)轉入數-應收數14,649,859元，本年度實現數650,928元。
- (2)賠償求償收入：係應收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以前年度(105)轉入數-應收數1,400,000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應收數1,400,000元。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為 202,992,563 元，決算數為 202,919,110 元，結餘數 73,453 元，執行率達 99.96%。

甲、本機關部分：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72,465,000 元，實支數 172,461,222 元，預算執行率 100.00%，結餘數 3,778 元，係業務費賸餘數 3,77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2)檢察業務：本年度經常支出預算數 19,823,000 元，實支數 19,758,754 元，預算執行率 99.68%，結餘數 64,246 元，係業務費賸餘數 63,522 元、獎補助費賸餘數 72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268,000 元，實支數 1,262,571 元，預算執行率 99.57%，結餘數 5,429 元，係設備及投資賸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38,000 元，已動支完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乙、統籌支出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全年請撥數 1,915,725 元，支出實現數 1,915,725 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請撥數 7,520,838 元，支出實現數 7,520,838 元。

(三) 平衡表科目簡述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46,380,484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
2. 應收帳款：本期結存 98,428,563 元，係應收違法沒入金等。
3. 存出保證金：本期結存 31,600 元，係押金等。
4. 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 26,336,000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5. 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 3,104 元，係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等代收款項。
6. 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 20,041,380 元，係贓證物款及提撥公自提離職儲金等。

(四) 資本資產表科目簡述

1. 土地：本期結存 54,897,963 元，係本署機關用土地及職務宿舍用土地。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 96,973,887 元，係辦公房屋、職務宿舍等。
3. 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 5,472,860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 341,469 元，係公務用車、監視系統等。
5. 雜項設備：本期結存 4,126,489 元，係影印機、冷（暖）氣機及辦公桌等。
6. 無形資產：本期結存 26,820 元，係電腦軟體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44,840,647	118,050,387	26,790,260	22.69%	
專戶存款	46,380,484	31,611,925	14,768,559	46.72%	
應收帳款	98,428,563	86,396,862	12,031,701	13.93%	係應收違法沒入金較上年度增加。
存出保證金	31,600	41,600	-10,000	-24.04%	係收回押金。
負債	46,380,484	31,611,925	14,768,559	46.72%	
存入保證金	26,336,000	11,040,400	15,295,600	138.54%	係刑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應付代收款	3,104	13,004	-9,900	-76.13%	係代收勞健保費較上年度減少。
應付保管款	20,041,380	20,558,521	-517,141	-2.5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61,839,488	161,531,592	307,896	0.19%	
土地	54,897,963	54,897,963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6,973,887	98,890,731	-1,916,844	-1.94%	係提列折舊所致。
機械及設備	5,472,860	3,423,417	2,049,443	59.87%	係購置設備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469	503,806	-162,337	-32.22%	係提列折舊所致。
雜項設備	4,126,489	3,815,675	310,814	8.15%	係購置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26,820	0	26,820	100%	係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行政管理制度，確立一般行政運作，切實配合檢察業務，提高各項辦案績效。
2.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厲行考核獎懲制度，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加強安全防護設備。
3. 配合法務資訊發展，加強培訓資訊人員，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改善為民服務態度。
4. 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嚴格確實管理運用，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妥適維護處理財產。
5. 檢肅貪瀆經濟案件，從速嚴辦重大刑案，確保智慧財產權利，防制竊盜暴力犯罪。
6.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發揮檢察偵查功能。
7. 妥為適用簡易程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
8.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確實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9.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積極推廣政令宣導，督導推行調解業務，達成有效疏解訟源。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健全行政管理 制度	健全行政管理 制度，並 配合檢察業 務執行。	健全行政管理 制度，確立 一般行政運 作，並配合 檢察業務執 行，提高各 項辦案績效。	
	2. 實施考試用人政 策，加強安全防 護設備。	堅持貫徹考 試用人及獎 懲制度，維 護司法風氣 及加強安全 防護設施。	屬行考核獎 懲制度，維 護優良司法 風氣；加強 檢察官職務 宿舍監視設 備，強化安 全防護設施。	
	3. 查察重大貪瀆案 件，遏阻違法舞 弊。	貫徹「掃除 黑金行動方 案」後續推 動方案」阻 斷黑金管道 ，強力嚇阻 貪瀆不法， 展現政府肅 貪決心。	適時宣導並 積極督導採 購等易滋貪 瀆弊端業務 ，嚴密查察 相關案件執 行。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1. 提升檢察功能	提升偵查效能 加強業務管制考核 加強管理贓證物品 檢肅貪瀆案件、確保智慧財產權利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妥速辦理一般刑案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繼續發展觀護業務 審慎辦理被告羈押、確實辦理選舉查察	積極提升偵查效能，已加強刑事資料蒐集，嚴格確實管理運用，並合法妥適保管處理財產。 加強業務管制考核及為民服務、訴訟輔導、列管調查、陳情案件。 對贓證物品嚴密集中保管，落實管理及依法發還與銷毀。 從速嚴辦重大刑案，本年度辦理重大刑案 3 件，檢肅貪瀆案件 12 件，確保智慧財產權案件 52 件。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積極查緝走私犯罪，妥速辦理一般刑案共 48,555 件，發揮偵查功能。 妥適運用簡易程序，辦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78 人，加強辦理刑事執行案件 7,482 件，辦理觀護業務 2,507 人。 已審慎辦理被告羈押聲請，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並積極辦理選舉查察，維護優良選舉風氣。	
	2. 加強政令宣導	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加強政令宣導	已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235 場、學生參訪 12 場。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南投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9,649,000	0	189,649,000
	111			0423510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89,649,000	0	189,649,000
		01		042351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5,072,000	0	155,072,000
			01	0423510101-0 罰金罰鍰	155,072,000	0	155,072,000
		02		042351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558,000	0	34,558,000
			01	0423510201-4 沒入金	34,319,000	0	34,319,000
			02	0423510202-7 沒收物變價	239,000	0	239,000
		03		0423510300-6 賠償收入	19,000	0	19,000
			01	04235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9,000	0	19,000
			02	042351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5,000	0	45,000
	129			072351000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5,000	0	45,000
		01		072351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01	0723510101-6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1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02		07235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43,000	0	43,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6,299,188	31,170,533	0	237,469,721	47,820,721	125.22
206,299,188	31,170,533	0	237,469,721	47,820,721	125.22
143,661,021	0	0	143,661,021	-11,410,979	92.64
143,661,021	0	0	143,661,021	-11,410,979	92.64
62,234,167	29,591,410	0	91,825,577	57,267,577	265.71
62,040,167	29,591,410	0	91,631,577	57,312,577	267.00
194,000	0	0	194,000	-45,000	81.17
404,000	1,579,123	0	1,983,123	1,964,123	10,437.49
0	0	0	0	-19,000	0.00
404,000	1,579,123	0	1,983,123	1,983,123	
49,271	0	0	49,271	4,271	109.49
49,271	0	0	49,271	4,271	109.49
23,491	0	0	23,491	21,491	1,174.55
13,590	0	0	13,590	13,590	
9,901	0	0	9,901	7,901	495.05
25,780	0	0	25,780	-17,220	59.95

臺灣南投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008,000	0	2,008,000
	126			1123510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8,000	0	2,008,000
		01		1123510900-3 雜項收入	2,008,000	0	2,008,000
			01	11235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8,000	0	2,008,000
				經常門小計	191,702,000	0	191,70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1,702,000	0	191,702,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018,293	0	0	2,018,293	10,293	100.51
2,018,293	0	0	2,018,293	10,293	100.51
2,018,293	0	0	2,018,293	10,293	100.51
4,070	0	0	4,070	4,070	
2,014,223	0	0	2,014,223	6,223	100.31
208,366,752	31,170,533	0	239,537,285	47,835,285	124.95
0	0	0	0	0	
208,366,752	31,170,533	0	239,537,285	47,835,285	124.95

臺灣南投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92,410,000	0	1,146,000	0
						0	0	1,146,000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72,449,000	0	16,000	0
						0	0	16,000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19,823,000	0	1,130,000	0
						138,000	0	1,268,000
		03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38,000	0	0	0
						-138,000	0	-138,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40,898	0	479,940	0
						0	0	479,94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40,898	0	479,940	0
						0	0	479,94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915,7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915,725	0	0	0
						0	0	0
				合計	201,366,623	0	1,625,940	0
						0	0	1,625,94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3,556,000	193,482,547	0	-73,453	99.96
	0	193,482,547		
172,465,000	172,461,222	0	-3,778	100.00
	0	172,461,222		
21,091,000	21,021,325	0	-69,675	99.67
	0	21,021,325		
0	0	0	0	
	0	0		
7,520,838	7,520,838	0	0	100.00
	0	7,520,838		
7,520,838	7,520,838	0	0	100.00
	0	7,520,838		
1,915,725	1,915,725	0	0	100.00
	0	1,915,725		
1,915,725	1,915,725	0	0	100.00
	0	1,915,725		
202,992,563	202,919,110	0	-73,453	99.96
	0	202,919,110		

臺灣南投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1			0023000000-0	192,410,000	0	1,146,000	0
				法務部主管		0	0	1,146,000
				經常門小計	191,770,000	0	656,000	0
						-138,000	0	518,000
				資本門小計	640,000	0	490,000	0
						138,000	0	628,000
				0023510000-0	192,410,000	0	1,146,000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1,146,000
				經常門小計	191,770,000	0	656,000	0
						-138,000	0	518,000
				資本門小計	640,000	0	490,000	0
						138,000	0	628,000
			01	3523510100-1	172,449,000	0	16,000	0
				一般行政		0	0	16,000
				01	163,615,000	0	0	0
				人事費		0	0	0
				02	8,828,000	0	16,000	0
				業務費		0	0	16,000
				04	6,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02	3523511000-2	19,183,000	0	640,000	0
				檢察業務		0	0	640,000
				02	8,552,000	0	640,000	0
				業務費		0	0	640,000
				04	10,631,000	0	0	0
				獎補助費		0	0	0
				3523511000-2*	640,000	0	490,000	0
				檢察業務		138,000	0	628,000
			02	03	640,000	0	490,000	0
				設備及投資		138,000	0	628,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3,556,000	193,482,547	0	-73,453	99.96
	0	193,482,547		
192,288,000	192,219,976	0	-68,024	99.96
	0	192,219,976		
1,268,000	1,262,571	0	-5,429	99.57
	0	1,262,571		
193,556,000	193,482,547	0	-73,453	99.96
	0	193,482,547		
192,288,000	192,219,976	0	-68,024	99.96
	0	192,219,976		
1,268,000	1,262,571	0	-5,429	99.57
	0	1,262,571		
172,465,000	172,461,222	0	-3,778	100.00
	0	172,461,222		
163,615,000	163,615,000	0	0	100.00
	0	163,615,000		
8,844,000	8,840,222	0	-3,778	99.96
	0	8,840,222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19,823,000	19,758,754	0	-64,246	99.68
	0	19,758,754		
9,192,000	9,128,478	0	-63,522	99.31
	0	9,128,478		
10,631,000	10,630,276	0	-724	99.99
	0	10,630,276		
1,268,000	1,262,571	0	-5,429	99.57
	0	1,262,571		
1,268,000	1,262,571	0	-5,429	99.57
	0	1,262,571		

臺灣南投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52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38,000	0	0	0
						-138,000	0	-138,000
				09 預備金	138,000	0	0	0
						-138,000	0	-138,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915,72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915,72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15,72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40,898	0	479,940	0
						0	0	479,940
				01 人事費	7,040,898	0	479,940	0
						0	0	479,940
				經常門小計	7,040,898	0	479,940	0
						0	0	479,940
				統籌科目小計	8,956,623	0	479,940	0
						0	0	479,940
				合計	201,366,623	0	1,625,940	0
						0	0	1,625,94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5,725	1,915,725	0	0	100.00
	0	1,915,725		
1,915,725	1,915,725	0	0	100.00
	0	1,915,725		
1,915,725	1,915,725	0	0	100.00
	0	1,915,725		
7,520,838	7,520,838	0	0	100.00
	0	7,520,838		
7,520,838	7,520,838	0	0	100.00
	0	7,520,838		
7,520,838	7,520,838	0	0	100.00
	0	7,520,838		
9,436,563	9,436,563	0	0	100.00
	0	9,436,563		
202,992,563	202,919,110	0	-73,453	99.96
	0	202,919,110		

臺灣南投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1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47,003	16,613,851
					0	0
				0423510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0,347,003	16,613,851
					0	0
				042351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347,003	16,613,851
					0	0
				0423510201-4 沒入金	70,347,003	16,613,851
					0	0
				小 計	70,347,003	16,613,851
					0	0
105	02	11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49,859	1,400,000
					0	0
				0423510000-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49,859	1,400,000
					0	0
				042351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649,859	0
					0	0
				0423510201-4 沒入金	14,649,859	0
					0	0
				0423510300-6 賠償收入	1,400,000	1,400,000
					0	0
				042351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400,000	1,400,000
					0	0
				小 計	16,049,859	1,400,000
					0	0
				經常門小計	86,396,862	18,013,851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86,396,862	18,013,851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74,053	0	53,259,099
0	0	0
474,053	0	53,259,099
0	0	0
474,053	0	53,259,099
0	0	0
474,053	0	53,259,099
0	0	0
474,053	0	53,259,099
0	0	0
474,053	0	53,259,099
0	0	0
650,928	0	13,998,931
0	0	0
650,928	0	13,998,931
0	0	0
650,928	0	13,998,931
0	0	0
650,928	0	13,998,9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928	0	13,998,931
0	0	0
1,124,981	0	67,258,030
0	0	0
0	0	0
0	0	0
1,124,981	0	67,258,03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44,840,647	118,050,387	2 負債	46,380,484	31,611,925
11 流動資產	144,840,647	118,050,387	21 流動負債	46,380,484	31,611,925
110103 專戶存款	46,380,484	31,611,925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6,336,000	11,040,400
110303 應收帳款	98,428,563	86,396,86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3,104	13,004
111201 存出保證金	31,600	41,6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0,041,380	20,558,521
			3 淨資產	98,460,163	86,438,462
			31 資產負債淨額	98,460,163	86,438,46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98,460,163	86,438,462
合 計	144,840,647	118,050,387	合 計	144,840,647	118,050,387

附註：

債權憑證 1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161,812,668	161,531,592	資本資產總額	161,839,488	161,531,592
土地	54,897,963	54,897,963	資本資產總額	161,839,488	161,531,592
房屋建築及設備	96,973,887	98,890,731			
機械及設備	5,472,860	3,423,4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1,469	503,806			
雜項設備	4,126,489	3,815,675			
無形資產	26,820				
無形資產	26,820				
合 計	161,839,488	161,531,592	合 計	161,839,488	161,531,592

備註: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31,611,925
1.專戶存款	31,611,925
二、本期收入	427,179,402
1.本年度歲入	239,537,285
(1.)實現數	208,366,752
(2.)應收數	31,170,533
2.歲入應收數	-12,031,70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24,981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8,013,85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1,170,533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5,295,6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9,900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17,141
6.公庫撥入數	203,020,87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02,919,11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1,769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8,115,62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1,769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8,013,851
收 項 總 計	458,791,32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12,410,843
1.本年度歲出	202,919,110
(1.)實現數	202,919,110
2.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0
3.繳付公庫數	209,501,73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8,366,752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24,981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0,000
二、本期結存	46,380,484
1.專戶存款	46,380,484
付 項 總 計	458,791,32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380,484	
			本年度部分		46,380,484	
			01 國庫存款	20,041,119		
			02 專戶存款	26,339,365		
			總 計		46,380,48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98,428,563	
			本年度部分		31,170,53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170,533	
			042351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591,410		
			0423510201-4 沒入金	29,591,410		
			0423510300-6 賠償收入	1,579,123		
			042351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579,123		
			以前年度部分		67,258,03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3,259,099	
			042351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259,09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23510201-4 沒入金	53,259,09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998,931	
			042351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998,931		
			0423510201-4 沒入金	13,998,931		
			總 計		98,428,56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600	
			以前年度部分		31,600	
			098 九十八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政風業務 檢舉用郵 政第 069048號 信箱
098	01	01	300003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保證金069048	4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000	
			01 房屋押金	14,000		替代役男 宿舍房屋 押金
103	01	17	300002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租用替代役宿舍押 金)	14,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00	
			99 其他	1,200		替代役男 宿舍瓦斯 鋼瓶租用 押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03	10	300107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替代役租屋鋼瓶押金轉存出保證金	1,000			
104	03	24	300105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替代役房租鋼瓶押金轉作存出保證金	2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000	
			01 房屋押金		16,000		替代役男 宿舍房屋 押金
105	12	14	300755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預付替代役押金轉作存出保證金	16,000			
			總 計			31,6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336,000	
			本年度部分			26,176,000	
			04 刑事保證金			25,997,000	含以前年度刑事保證金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9,000	4,839,000元,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2 履約保證金		170,000		
106	1	5	100006 收入傳票 收到自由時報履約保證金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106.1.1-106.12.31)	10,000			自由時報10,000元,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業於106年1月19日清理結案。
106	7	13	300470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正(賜福行電腦及印表機履約保證金106.1.1-106.12.31)	10,000			賜福行資訊有限公司10,000元,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業於106年1月19日清理結案。
106	11	29	100599 收入傳票 收到黃清隆107年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7.1.1-107.12.31)	1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11	100618 收入傳票 收到嘉韻工程有限公司107年度辦公大樓暨外圍清潔 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107.1.1-107.12.31)	30,000			
106	12	19	100641 收入傳票 收到賜福行資訊有限公司107年度個人電腦及印表機 設備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107.1.1-107.12.31)	10,000			
106	12	20	100645 收入傳票 收到寶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107年觀護助理員勞務承 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7.1.1- 107.12.31)	20,000			
106	12	25	100659 收入傳票 收到仟代昌有限公司107年度公文遞送委外人力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7.1.1- 107.12.31)	50,000			
106	12	27	100666 收入傳票 收到全晟企業有限公司107年度尿液事務人力委外勞 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7.1.1- 107.12.31)	30,000			
			03 保固保證金		9,000		
106	10	16	300690 轉帳傳票 塔里星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6年贓物庫辦公室整 修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6/9/27- 107/9/26)	9,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6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2	29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到仟代昌有限公司公文遞送委外人力50000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6.1.1-106.12.31)	50,000			仟代昌有限公司 50,000元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業 於106年1 月19日清 理結案。
105	12	29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到仟代昌有限公司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委外人力50000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6.1.1-106.12.31)	50,000			仟代昌有限公司 50,000元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業 於106年1 月19日清 理結案。
105	12	30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廣田資訊有限公司106年採集尿液事務人力委外勞務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6.1.1-106.12.31)	30,000			廣田資訊有限公司 30,000元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業 於106年1 月19日清 理結案。
105	12	30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嘉韻工程有限公司106年辦公大樓暨外圍清潔維護勞務承攬30000履約保證金並存入國庫存款戶(106.1.1-106.12.31))	30,000			嘉韻工程有限公司 30,000元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業 於106年1 月8日清 理結案。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4	
			本年度部分		3,104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659		
			03 勞保費扣繳款	755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458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32		
			總 計		3,1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41,380	
			本年度部分		17,619,775	
			01 贓證物款	17,341,340		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1,954,406 元，因尚未 結案，故未 發還。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自提部份）	18,723		
			04 約聘僱離職儲金（公提部份）	18,71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41,000	
			16 扣押物變價款	241,000		
106	3	27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扣押物汽車4台變價款 繳款書58 號贓34 起至37 止	241,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421,60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000		
102	12	26	100402 收入傳票 收到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保管款收入	5,000			因當事人領取支票後未至銀行兌現超過1年但尚未逾5年。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95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95		
103	12	29	100377 收入傳票 收一年以上未兌領支票繳國庫保管款收入	295			因當事人領取支票後未至銀行兌現超過1年但尚未逾5年。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416,31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		
105	12	30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回廖慶松吳添成、贓證物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存入機關國庫保管款收入	110			因當事人領取支票後未至銀行兌現超過1年但尚未逾5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6 扣押物變價款	2,416,200		
105	12	9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贓證物款(扣押物藝品拍賣款) 贓76-111	1,249,900		
105	12	27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到贓證物款 繳款書203 號贓116 起至142 止	887,100		
105	12	28	100472 收入傳票 收到贓證物款 繳款書204 號贓143 起至162 止	279,2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	
			總 計		107	

臺灣南投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4,897,963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1,495,267	-42,604,536
機械及設備	17,710,551	-14,287,1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9,717,745	-9,213,939
雜項設備	21,651,603	-17,835,92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45,473,129	-83,941,53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45,473,129	-83,941,537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533,13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62,57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270,568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62,57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62,571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54,897,963
0	0	0	0
0	0	-1,916,844	96,973,887
3,309,269	25,612	-1,234,214	5,472,860
65,950	388	-227,899	341,469
1,126,420	7,142	-808,464	4,126,489
0	0	0	0
0	0	0	0
4,501,639	33,142	-4,187,421	161,812,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00	4,680	0	26,8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500	4,680	0	26,820
4,533,139	37,822	-4,187,421	161,839,488

臺灣南投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3,615,000	17,968,700	10,636,276	0	192,219,976
	21			00235100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615,000	17,968,700	10,636,276	0	192,219,976
		01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163,615,000	8,840,222	6,000	0	172,461,222
		02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0	9,128,478	10,630,276	0	19,758,754
				小 計	163,615,000	17,968,700	10,636,276	0	192,219,976
				合 計	163,615,000	17,968,700	10,636,276	0	192,219,976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262,571	0	1,262,571	193,482,547	
0	1,262,571	0	1,262,571	193,482,547	
0	0	0	0	172,461,222	
0	1,262,571	0	1,262,571	21,021,325	
0	1,262,571	0	1,262,571	193,482,547	
0	1,262,571	0	1,262,571	193,482,547	

臺灣南投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63,615,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874,04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7,535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54,078	0	
0111 獎金	24,097,327	0	
0121 其他給與	2,134,197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101,58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739,985	0	
0151 保險	9,366,246	0	
02業務費	8,840,222	9,128,478	
0201 教育訓練費	72,744	0	
0202 水電費	1,921,719	0	
0203 通訊費	290,893	689,958	
0215 資訊服務費	407,51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4,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7,490	0	
0231 保險費	84,499	0	
0241 兼職費	0	9,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675,354	
0271 物品	666,473	1,801,28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5,600	2,748,6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654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8,77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5,489	0	
0291 國內旅費	63,843	2,204,235	
0294 運費	32,000	0	
0299 特別費	93,53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262,57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85,84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76,727	
04獎補助費	6,000	10,630,27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62,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3,615,000
				102,874,047
				547,535
				4,754,078
				24,097,327
				2,134,197
				12,101,585
				7,739,985
				9,366,246
				17,968,700
				72,744
				1,921,719
				980,851
				407,511
				594,000
				27,490
				84,499
				9,000
				1,675,354
				2,467,761
				5,634,243
				295,654
				288,777
				1,115,489
				2,268,078
				32,000
				93,530
				1,262,571
				485,844
				776,727
				10,636,276
				62,000

臺灣南投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491,365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7,076,911	
047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小計	172,461,222	21,021,325	
合計	172,461,222	21,021,325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491,365
				7,076,911
				6,000
				193,482,547
				193,482,547

臺灣南投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09,491,733	0	0
本年度收入	208,366,752	0	0
0423510101 罰金罰鍰	143,661,021	0	0
0423510201 沒入金	62,040,167	0	0
0423510202 沒收物變價	194,000	0	0
04235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404,000	0	0
0723510101 利息收入	13,590	0	0
0723510106 租金收入	9,901	0	0
07235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5,780	0	0
11235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70	0	0
11235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14,22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124,98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24,981	0	0
104年度 0423510201 沒入金	474,053	0	0
105年度 0423510201 沒入金	650,928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0,000	0	0	0	209,501,733
0	0	0	0	0	208,366,752
0	0	0	0	0	143,661,021
0	0	0	0	0	62,040,167
0	0	0	0	0	194,000
0	0	0	0	0	404,000
0	0	0	0	0	13,590
0	0	0	0	0	9,901
0	0	0	0	0	25,780
0	0	0	0	0	4,070
0	0	0	0	0	2,014,223
0	10,000	0	0	0	1,134,981
0	0	0	0	0	1,124,981
0	0	0	0	0	474,053
0	0	0	0	0	650,928
0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南投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45

臺灣南投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02,919,110	0	0	0
本年度	202,919,11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93,482,547	0	0	0
3523510100 一般行政	172,461,222	0	0	0
3523511000 檢察業務	21,021,325	0	0	0
二、統籌科目	9,436,56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520,83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915,72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4235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5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510201 沒入金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1,769	0	0	203,020,879	0
0	0	0	202,919,110	0
0	0	0	193,482,547	0
0	0	0	172,461,222	0
0	0	0	21,021,325	0
0	0	0	9,436,563	0
0	0	0	7,520,838	0
0	0	0	1,915,725	0
101,769	0	0	101,769	0
0	0	0	0	0
101,769	0	0	101,769	0
30,000	0	0	30,000	0
61,000	0	0	61,000	0
10,769	0	0	10,769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42,558,164	440,401,504	2,156,660
公庫撥入數	203,020,879	201,849,774	1,171,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469,721	237,744,052	-274,331
財產收入	49,271	46,267	3,004
其他收入	2,018,293	761,411	1,256,882
支出	412,420,843	424,784,265	-12,363,422
繳付公庫數	209,501,733	222,968,087	-13,466,354
人事支出	173,051,563	170,905,263	2,146,300
業務支出	17,968,700	17,399,079	569,621
設備及投資支出	1,262,571	680,266	582,305
獎補助支出	10,636,276	12,831,570	-2,195,294
收支餘絀	30,137,321	15,617,239	14,520,08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10201-4 沒入金	53,259,099	0	53,259,099	75.71	係104年以前年度執從案件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
	小計	53,259,099	0	53,259,099	75.71	
105	0423510201-4 沒入金	13,998,931	0	13,998,931	95.56	係105年度執從-執沒案件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
	小計	13,998,931	0	13,998,931	95.56	
106	0423510201-4 沒入金	29,591,410	0	29,591,410	86.22	係106年度執沒案件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
	042351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579,123	0	1,579,123		
	小計	31,170,533	0	31,170,533	90.83	
	合計	98,428,563	0	98,428,563	82.4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23510201-4 沒入金	16,613,851	23.62	係依審計部106年6月30日台審部一字第1060055538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6,613,851	23.62	
105	042351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400,000	100.00	係依審計部106年6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060007152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400,000	100.00	
106	0423510101-0 罰金罰鍰	-11,410,979	-7.36	係違法沒入金案件增加所致。
	0423510201-4 沒入金	57,312,577	167.00	
	0423510202-7 沒收物變價	-45,000	-18.83	
	042351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9,000	-100.00	
	0423510302-1 賠償求償收入	1,983,123		
	0723510101-6 利息收入	13,590		
	0723510106-0 租金收入	7,901	395.05	
	072351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7,220	-40.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351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70		係收回犯罪補償案件執行費等，致收入增加。
	112351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6,223	0.31	
	小計	47,835,285	24.95	
	合計	65,849,136	25.00	

臺灣南投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510100-1 一般行政	3,778	0.00	10	3,778
	3523511000-2 檢察業務	69,675	0.33	10	64,246
	小計	73,453	0.04		68,024
	合計	73,453	0.04		68,024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業務費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撙節支出。	8	5,429	採購財物結餘。	
		5,429		
		5,429		

臺灣南投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5,066,000	0	105,066,000	102,874,0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47,5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88,000	0	5,088,000	4,754,078
六、獎金	23,162,000	0	23,162,000	24,097,327
七、其他給與	1,940,000	0	1,940,000	2,134,197
八、加班值班費	12,697,000	0	12,697,000	12,101,5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477,000	0	7,477,000	7,739,985
十一、保險	8,185,000	0	8,185,000	9,366,24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3,615,000	0	163,615,000	163,615,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91,953	-2.09	110	106	
547,535		0	0	
-333,922	-6.56	13	12	
935,327	4.04	0	0	1.考績獎金10,665,764元。 2.特殊功勳獎賞10,8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3,420,763元。
194,197	10.01	0	0	
-595,415	-4.69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434,565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4,806,00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6年7月7日法人字第1060851211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5,437,038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262,985	3.52	0	0	
1,181,246	14.43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292,949元及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94,72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46,116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6人、決算數2,616,89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0	0.00	123	118	

臺灣南投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62,000	62,000	0
2.地方政府			62,000	62,000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62,000	62,000	0
南投縣政府	藥癮個案關懷訪視實施計畫	檢察業務	62,000	62,000	0
	小 計		62,000	62,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91,365	3,491,365	0
1.財團法人			2,993,793	2,993,793	0
(2)計畫捐助			2,993,793	2,993,793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66,000	66,000	0
	小 計		66,000	66,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424,419	1,424,419	0
	小 計		1,424,419	1,424,419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503,374	1,503,374	0
	小 計		1,503,374	1,503,374	0
2.其他團體			497,572	497,572	0
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497,572	497,572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62,000	0						0		
62,000	0						0		
62,000	0						0		
62,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2,000	0						0		
3,491,365	0						0		
2,993,793	0						0		
2,993,793	0						0		
66,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6,000	0						0		
1,424,41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24,419	0						0		
1,503,37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503,374	0						0		
497,572	0						0		
497,57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南投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497,572	497,572	0
九、獎助			7,082,911	7,082,911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7,076,911	7,076,911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7,076,911	7,076,911	0
	小 計		7,076,911	7,076,911	0
6.獎勵及慰問			6,000	6,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0
	小 計		6,000	6,000	0
	合 計		10,636,276	10,636,276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497,572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082,911	0						0		
7,076,911	0						0		
7,076,911	0	V					0		
7,076,911	0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000	0						0		
6,000	0	V					0		
6,000	0						0		
10,636,276	0						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2	54,897,963	
		公頃	1.13869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96,973,887	
		平方公尺	6,111.32		
	宿舍	棟	22		
		平方公尺	2,832.38		
	其他	個	24		
機械及設備		件	401	5,472,8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41,46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5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4,126,489	
	其他	件	72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61,812,66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南投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4,758	16,263	0	0	0	10,5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5,321	16,263	0	0	0	10,5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52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916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2	0	201,6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	0	192,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6	0	0	0	0

臺灣南投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263	0	1,263	202,9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3	0	1,263	193,4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	已遵照辦理。 已遵照辦理。 已遵照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第二十五項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九項	院提交成果報告。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十一項	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第一四〇項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